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跨領域問題解決能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相關修業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應提具計畫書送「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工作小組」，後送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習背景與動機：應包含針對社會發展、產業現況與個人生涯規劃的分析。
- 二、學習目標：應依據前述分析研擬具體的學習目標。
- 三、課程規劃：除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外，應包含跨域學程（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任一學系輔系課程及兩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學分學程）、選修課程（須與跨域學程有關之課程），且另含以解決未來所可能面對的跨領域問題之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包含一門課程）。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以及學習規劃師共同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期間），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並應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其在學期間依本準則第三條課程規劃所登記修讀輔系及學分學程數進行修課。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日間學士班二

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不同學分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準則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含對已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修習資格但未完成修讀學生之輔導機制），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